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江霖
訴訟代理人　薛聖耀
被　　告　今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其興
被　　告　張江裕美
　　江王玉真
　　陳秀珍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江王玉珍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江王玉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